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連挺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lt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11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0032144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1108141145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 
(共2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20110號 品名「速克因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4642號 品名「康克錠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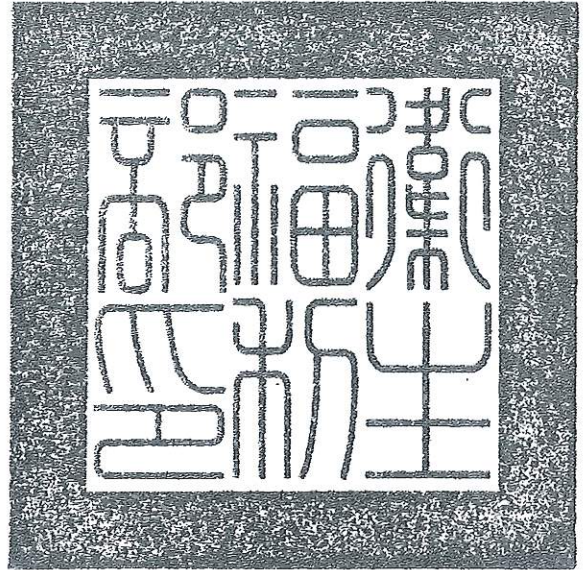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003214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0110號 品名「速克因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4642號 品名「康克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陳時中